

附件 1

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需求

项目名称：安康中心城区 2024 年春节期间绿化美化花卉

采购项目

采购单位：安康市市政园林处

编制单位：安康市市政园林处

编制时间：2023 年 11 月 21 日

版次：2023 年 11 月

编制说明

一、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采购需求调查和确定的书面记录可参考本模板编制。

二、采购单位可以自行组织编制采购需求，也可以委托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他第三方机构编制。委托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他第三方机构编制的，应当签订委托代理协议，并在委托代理协议中明确各方的职责分工和权利义务关系，采购单位需履行对采购需求管理的主体责任，并对采购需求的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负责。

三、编制的采购需求应当符合《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1〕22号）要求及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

四、斜体字部分属于提醒内容，编制时应删除。

五、对不适用的内容应删除，并调整相应序号。

一、需求调查情况

（一）需求调查方式

问卷调查

（二）需求调查对象

社会公众

（三）需求调查结果

为营造春节期间中心城区“欢乐、祥和、温暖、美好”主题氛围，在城区主要道路节点摆放鲜花，将道路节点变景观亮点，提升城市颜值和品味。通过问卷调查的形式，大力宣传实施本项目对提高城市形象，提升市民幸福感的重大意义，重点宣传该项目实施后发挥的效益，增强市民对城市管理的了解、信赖和支持。

二、需求清单

（一）项目概况

以一江两岸公园广场为核心，对城区重要路段节点、广场、公园进行花卉栽植点缀及重要桥头交通绿地花柱花球摆放，计划栽植摆放地点共 19 处（市委广场、市政府院内、市人大政协院内、汉江公园、香溪洞公园、江滩公园、一桥南北桥头交通组织花坛、亲水广场、原农校什字绿地、雷神殿十字交通岛花坛、江南城堤路花坛、汉江三桥中央隔离带花箱、一桥北头交通组织绿地、三桥南头交通组织绿地、四桥北头交通组织绿地、火车站进站口、火车站出站口、火车站出站口绿化带、汉城国际东入口。

按照工作实际，将安康中心城区 2024 年春节期间绿化美化工作按照区域点位划分为两个标段。

1、一标段：栽植点位为一桥南北头周边花坛、市委广

场、市政府院内、市人大政协院内、汉江公园、香溪洞公园、江滩公园、亲水广场等。实施内容为：

(1) 郁金香 12 个品种 10 万盆；

(2) 春节期间各节点（市委广场、市政府院内、市人大政协院内、汉江公园、香溪洞公园、江滩公园、一桥南北桥头交通组织花坛、亲水广场）摆放时令花卉报春、三色堇、角堇 25 万盆；

(3) 市委广场、桥西广场立体摆花钢架各一个。

2、二标段：栽植点为原农校什字绿地、雷神殿十字交通岛花坛、江南城堤路花坛、汉江三桥中央隔离带花箱、一桥北头交通组织绿地、三桥南头交通组织绿地、四桥北头交通组织绿地、火车站进站口、火车站出站口、火车站出站口绿化带、汉城国际东入口等。实施内容为：

(1) 春节期间各节点（原农校什字绿地、雷神殿十字交通岛花坛、江南城堤路花坛、汉江三桥中央隔离带花箱、一桥北头交通组织绿地、三桥南头交通组织绿地、四桥北头交通组织绿地、火车站进站口、火车站出站口、火车站出站口绿化带、汉城国际东入口）摆放时令花卉报春、三色堇、角堇 30 万盆，石竹 0.56 万盆，。

(2) 花球花柱下地栽草花栽植摆放 12 万盆；

(3) 纯基质双色杯花卉 1.512 万盆，；

(4) 3 米高花瓶架子模具 2 个。

以上投资合计 245 万元（注：单价含花卉的主材单价、运输费、栽植摆放费、养护费、回收、清理过程中产生的人

工、材料、清运费用及按国家现行税收政策征收的一切税费等。)

(二) 采购项目预(概)算是否已落实

是

(三) 采购项目预(概)算

总预(概)算: 250.00 万元

包1预(概)算: 102.10 万元

包2预(概)算: 142.90 万元

(四) 采购标的汇总表

包号	标的名称	品目 分类编码	计量 单位	数量	预(概)算
1	安康中心城区2024年春节期间绿化美化花卉采购项目(一标段)	A06029900	项	1	102.10 万元
2	安康中心城区2024年春节期间绿化美化花卉采购项目(二标段)	A06029900	项	1	142.90 万元

三、技术商务要求

(一) 花卉质量及栽植要求:

1、整体要求

由于本项目的特殊性, 供应商须负责花卉品种的调运、培育、栽植、运输、养护、摆放、回收、清理等工作, 其中花卉盛花期时间不少于30天。

2、郁金香种球培育要求:

(1) 摆放、栽植的郁金香花卉要求花朵绽开、花泽鲜艳, 出花率须达到95%以上。

(2) 对直立行不好的郁金香花卉要求对其进行扶直处理。

(3) 郁金香规格统一，花的根、茎、叶必须发育良好，花完好无损，叶色鲜艳，无枯叶、焦边现象，植株健壮，形态好，无病虫害。

3、花草品种具体要求

(1) 各投标单位应根据实际情况制定春节草花的种植计划（含品种、规格、数量等）报采购单位，经批准后按采购单位要求进行实施。具体在种植或摆放草花时应由采购单位对草花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种植或摆花，如验收通不过，乙方必须无条件撤回草花，重新组织货源。

(2) 花坛草花种植或摆放种植密度应视季节不同及花型大小不同而定，总体要求饱满无空隙。根据实际情况选择品种，草花的冠幅规格报春、三色堇不得低于 10CM，花卉高度不得低于 15CM；草花的栽植，摆放密度控制在每平方米 150-160 株，石竹高度不得低于 25 cm，每个花箱栽植密度不得超过 50 株。摆放、栽植图案色彩必须搭配合理、线条流畅；必须保证在春节期间鲜花盛开。

(3) 各种植或摆放草花的景点应保证鲜花盛开且花坛内不得出现黄土裸露、盆花枯死现象，不得有杂物、垃圾；花盆不得倾倒、杂乱无章，必须整齐划一，花盆外不得有花叶、花瓣、泥土等杂物、垃圾。

(4) 各街点草花规格统一，草花的根、茎、叶、花必须发育良好，花完好无损，叶色鲜艳，无枯叶、焦边现象，

植株健壮，形态完，无病虫害。栽植、摆放草花必须保证每株至少开一朵花。

4、花卉栽植摆放施工要求

(1) 在布置春节花卉栽植摆放期间，负责花卉的运输、摆放、栽植、管理、养护、清理、回收工作。

(2) 在春节花卉栽植摆放期间，随摆随清，保证现场清洁，秩序井然，各布置点必须有专人管理和养护。

(3) 摆放、栽植的图案必须颜色搭配合理、线条流畅，摆放的郁金香花卉外围进行白围板遮挡。

(4) 在春节花展结束后，必须对所有枯死、残败花卉进行清理回收，并保证整齐干净。

(5) 在花展布置期间做到安全文明施工，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范，确保无安全事故发生。一旦出现安全事故，一切责任由施工单位自行承担。

(三) 养护内容及要求：

(1) 养护内容：花卉栽植，摆放期间的日常卫生保洁、浇水、除草、防虫打药等养护管理，对枯死、残败、被盗丢失花卉及人为破坏的及时进行清理回收补栽，维护良好的景观效果。

(2) 养护要求：除人为不可抗力因素外，因管护不力（枯死、残败、被盗、病虫害等因素）造成的花卉死亡、丢失等进行补栽的花卉及各项费用需供货单位自行承担。

四、工期要求

(1) 郁金香种球花卉培育阶段(2024年1月28日之前)

加强对种球花卉培育基地的技术指导，确保培育顺利开展，种球花卉质量达到要求。

(2) 花卉栽植摆放阶段（时令草花栽植摆放：2023年12月20日至12月31日；郁金香栽植摆放：2024年2月1日至2月9日）完成2024年元旦前城区各个节点花坛的草花栽植，2024年农历春节前完成郁金香花卉的栽植摆放工作，按照各点花坛地形合理搭配花卉颜色，确保花卉美化效果。

(3) 养护管理阶段（2024年1月1日至2月25日）加强各类花卉栽植、摆放期间的养护管理，对花坛杂草垃圾及时进行清理，做好花卉病虫害防治工作，维护良好的景观效果。

(4) 回收清理阶段（2024年2月26日至3月3日）根据花卉生长情况适时做好各花卉摆放点凋谢残败郁金香花卉的清理回收以及花坛补栽工作。

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实施计划 (范本)

项目名称：安康中心城区 2024 年春节期间绿化美化花卉

采购项目

采购单位：安康市市政园林处

编制单位：安康市市政园林处

编制时间：2023 年 11 月 21 日

版 次：2023 年 11 月 (第 1 版)

编制说明

一、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采购实施计划的书面记录可参考本模板编制。

二、采购单位可以自行组织编制采购实施计划，也可以委托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他第三方机构编制。委托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他第三方机构编制的，应当签订委托代理协议，并在委托代理协议中明确各方的职责分工和权利义务关系，采购单位需履行对采购需求管理的主体责任，并对采购实施计划的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负责。

三、采购实施计划根据法律法规、政府采购政策和国家有关规定，结合采购需求的特点确定。编制的采购实施计划应当符合《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1〕22号）要求及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

四、斜体字部分属于提醒内容，编制时应删除。

五、对不适用的内容应删除，并调整相应序号。

一、合同订立安排

(一) 开展采购活动的时间安排

本项目计划采购时间 2023 年 12 月 19 日

(二) 采购意向公开情况或公开安排

采购意向 2023 年 10 月 24 日-2023 年 11 月 24 日已公开。已提前公示。

☀已公开采购意向，采购意向公开网址：

<http://www.ccgp-shaanxi.gov.cn/freecms/site/shaanxi/ggxx/info/2023/8a69c1288b60d6f9018b611212961681.html?noticeType=59¬iceId=4eb1bf54-7253-11ee-9a8e-08c0eb20c666>

(四) 本项目是否包含集中采购目录内产品

否

(四) 采购组织形式

部门集中采购

(五) 委托代理安排

本项目是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以外的项目，我单位拟委托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采购。

(六) 采购包划分与合同分包

包号	分包所含标的名称	采购类别	计量单位	数量	是否拟采购进口产品	分包要求
1	安康中心城区 2024 年春节期间绿化美化花卉采购项目（一标段）	货物	项	1	否	不得分包
2	安康中心城区 2024 年春节期间绿化美化花卉采购项目（二标段）	货物	项	1	否	不得分包

(七) 采购项目预(概)算是否已落实

是

(八) 采购项目预(概)算及最高限价

包1预(概)算: 102.10 万元

最高限价: 102.10 万元

包2预(概)算: 142.90 万元

最高限价: 142.90 万元

(九)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十) 供应商资格条件

(1) 合格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本/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或多证合一营业执照副本)原件或复印件加盖供应商鲜章。

(2)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加盖供应商鲜章(附到资格证明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以下资格证明文件:①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原件②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加盖供应商鲜章(附到资格证明文件中)。投标文件中凡是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均参照执行。

(3) 财务状况报告(原件或复印件加盖供应商鲜章):提供近三年任意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至少应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6个月的提供公司财务会计制度并加盖供应商鲜章即可));

或 2023 年度任意连续 3 个月的财务报表(至少应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 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或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原件或复印件加盖供应商鲜章):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已缴存的至少 3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 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印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 税收缴纳证明(原件或复印件加盖供应商鲜章):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不少于 3 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提供增值税、企业所得税至少一种), 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 通过“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无失信记录(评标委员会现场通过网站对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 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2020-2023 年度)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供应商自行出具声明书并加盖公章)。

(十一) 评审规则：综合评分法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

(十二) 保证金收取安排：不收取

二、合同管理安排

(一) 合同类型：服务合同

(二) 定价方式：总价合同

(三) 合同文本

一、项目名称：安康中心城区 2024 年春节期间绿化美化项目项目

二、合同价款约定

(一) 按中标价签订供货合同，最终价款结算以实际验收摆放、栽植的花卉数量、品种为结算依据。

(二) 合同单价包括：花卉的供应单价、运杂费（含保险）、转运费、栽植费、摆放费、养护费、回收、清理过程中产生的人工、材料费用及按国家现行税收政策征收的一切税费等。

(三) 合同单价固定不变，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三、工期要求

(1) 郁金香种球花卉培育阶段(2024 年 1 月 28 日之前) 加强对种球花卉培育基地的技术指导，确保培育顺利开展，种球花卉质量达到要求。

(2) 花卉栽植摆放阶段（时令草花栽植摆放：2023 年 12 月 20 日至 12 月 31 日；郁金香栽植摆放：2024 年 2 月 1

日至2月9日)完成2024年元旦前城区各个节点花坛的草花栽植,2024年农历春节前完成郁金香花卉的栽植摆放工作,按照各点花坛地形合理搭配花卉颜色,确保花卉美化效果。

(3) **养护管理阶段**(2024年1月1日至2月25日)加强各类花卉栽植、摆放期间的养护管理,对花坛杂草垃圾及时清理,做好花卉病虫害防治工作,维护良好的景观效果。

(4) **回收清理阶段**(2024年2月26日至3月3日)根据花卉生长情况适时做好各花卉摆放点凋谢残败郁金香花卉的清理回收以及花坛补栽工作。

四、包装、运输要求

(一)乙方负责将花卉运抵甲方指定交货地点的一切运输事项,运杂费已包含在合同综合单价内,包括从产品供应地点到交货地点所包含的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等。

(二)乙方须提供花卉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花卉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应保证花卉及时起运到货,24小时以内将采购物品运输到采购方指定地点,到场卸货时必须在采购方技术人员的监督下进行,花卉要充分做好保湿、保鲜、防晒、防雨淋、防风吹等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花卉能够经受长途运输。

(三)乙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花卉损坏和丢失等任何损失造成的责任或费用。

五、职责任务

(一)甲方职责

(1) 核实进场花卉品种、规格、数量是否与“采购清单”相符，如不一致，督促乙方及时调换；

(2) 协助乙方做好花卉栽植中的技术指导工作；

(3) 负责合同履行，对花卉质量进行验收等事宜；

(4) 按实际收货清单支付花卉款项；

(5) 其它有关工作。

(二) 乙方职责

(1) 乙方必须提供花卉栽植验收合格之日起到栽植(摆放)结束期间的免费养护管理服务；

(2) 乙方接到养护电话后能保证2小时内响应，并派出专业的人员在当日内到现场进行养护管理，全部费用由乙方支付。

(3) 乙方应提供在安康市城区养护管理人员的地址、电话、联系人等信息。

(4) 除人为不可抗力因素外，如因中标人人为管护不力造成的花卉死亡，丢失等进行补栽的花卉需供货单位自行承担费用。

(5) 其它有关工作。

六、验收

(一) 乙方应提前通知甲方，由甲方会同有关人员根据有关清单、栽植报告等进行验收。

(二) 验收分为花卉验收和栽植竣工验收：

(1) 花卉的验收包括：花卉到货后甲方确认产品数量、外观、质量、性能、包装和乙方承诺的其它指标。

(2) 栽植竣工验收包括对整个项目整体质量的验收，

验收依据招标要求进行。

(三) 验收合格后，乙方应与甲方办理相关的验收交接手续，填写验收单，验收各方签字后送合同各方。

(四) 验收依据：

1、合同文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2. 按照国家《园林绿化养护标准》CJJ/T287-2018 和陕西省《城市绿化养护技术规程》DBJ61-50-2008 有关花卉养护验收质量分级标准执行。

七、质量管护期

质量管护期自花卉栽植、摆放完成之日起至花期自然败落清理回收完成之日结束。

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需求和采购实施计划 一般性审查意见书

项目名称：安康中心城区 2024 年春节期间绿化美化花卉
采购项目

采购单位：安康市市政园林处

审查时间：2023 年 11 月 21 日

审 查 说 明

一、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采购需求和采购实施计划一般性审查的书面记录可参考本模板编制。

二、采购人应当建立审查工作机制，在采购活动开始前，针对采购需求管理中的重点风险事项，对采购需求和采购实施计划进行审查。

三、一般性审查的具体采购项目范围，由采购人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四、审查应当符合《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1〕22号）要求及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

五、对于审查不通过的，应当修改采购需求和采购实施计划的内容并重新进行审查。

六、斜体字部分属于提醒内容，编制时应删除。

七、对不适用的内容应删除，并调整相应序号。

一、审查项目情况

(一) 审查项目名称：安康中心城区 2024 年春节期间
绿化美化花卉采购项目

(二) 审查对象：

1. 采购需求

(1) 参与确定采购需求的专家、第三方机构：

王军、龚晨曦、刘慧娴

(2) 采购需求版次： /

2. 采购实施计划

(1) 参与确定采购实施计划的专家、第三方机构：

王军、龚晨曦、刘慧娴

(2) 采购实施计划版次： /

二、审查人员

序号	姓名	单位	内部机构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备注
1	黄祖伟	安康市市政 园林处	设施安全 保障科	高级工程师	153895000 99	
2	陈尚	安康市市政 园林处	技术科	工程师	155092908 02	
3	彭珊珊	安康市市政 园林处	技术科	工程师	151915253 69	

三、审查会议

1. 审查时间： 2023年11月24日

2. 审查地点： 安康市市政园林处会议室

四、审查意见

一般性审查主要审查是否按照《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规定的程序和内容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实施计划。

审查内容	审查结果
采购项目预（概）算是否已落实	是
如需开展需求调查的，是否按规定开展需求调查	是
采购需求是否符合预算、资产、财务等管理制度规定	是
对采购方式、评审规则、合同类型、定价方式的选择是否说明适用理由，是否适当	是
属于按规定需要报相关监管部门批准、核准的事项，是否作出相关安排，是否适当	是
是否存在国家安全和秘密、商业秘密以及其他敏感事项泄露风险	否
采购实施计划是否完整	是
审查结论	通过
审查意见： 经审查，采购需求、采购实施计划符合相关规定，审查通过。	

审查人员（签字）：

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需求和采购实施计划 重点审查意见书

项目名称：安康中心城区2024年春节期間绿化美化花卉

采购项目

采购单位：安康市市政园林处^{2,3}

审查时间：2023年11月21日

审查说明

一、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采购需求和采购实施计划重点审查的书面记录可参考本模板编制。

二、采购人应当建立审查工作机制，在采购活动开始前，针对采购需求管理中的重点风险事项，对采购需求和采购实施计划进行审查。

三、重点审查应在一般性审查通过的基础上再进行。

四、主管预算单位可以根据本部门实际情况，确定由主管预算单位统一组织重点审查的项目类别或者金额范围。属于《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1〕22号）第十一条规定范围的采购项目，应当开展重点审查。

五、审查应当符合《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1〕22号）要求及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

六、对于审查不通过的，应当修改采购需求和采购实施计划的内容并重新进行审查。

七、斜体字部分属于提醒内容，编制时应删除。

八、对不适用的内容应删除，并调整相应序号。

一、审查项目情况

(一) 审查项目名称：安康中心城区 2024 年春节期间绿化美化花卉采购项目

(二) 审查对象：

1. 采购需求

(1) 参与确定采购需求的专家、第三方机构：

王军、龚晨曦、刘慧娴

(2) 采购需求版次：__ / __

2. 采购实施计划

(1) 参与确定采购实施计划的专家、第三方机构：

王军、龚晨曦、刘慧娴

(2) 采购实施计划版次：__ / __

(3) 3. 一般性审查结果

二、审查人员

序号	姓名	单位	内部机构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备注
1	黄祖伟	安康市市政园林处	设施安全保障科	高级工程师	15389500099	
2	陈尚	安康市市政园林处	技术科	工程师	15509290802	
3	彭珊珊	安康市市政园林处	技术科	工程师	15191525369	

三、审查会议

1. 审查时间： 2023 年 11 月 24 日

2. 审查地点： 安康市市政园林处

四、审查意见

审 查 内 容		审 查 结 果
(一) 非歧视性审查(主要审查是否指向特定供应商或者特定产品)	资格条件设置是否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相适应, 是否合规、合理, 要求供应商提供超过 2 个同类业务合同的, 是否具有合理性	是
	技术、服务要求是否指向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技术路线、供应商等	否
	评审因素设置是否具有倾向性, 将有关履约能力作为评审因素是否适当	否
	是否以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股权结构、投资者国别、产品品牌以及其他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范围予以限定	否
	是否以企业注册资本金、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 是否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否

<p>(二)竞争性审查(主要审查是否确保充分竞争,是否排斥或变相排斥中小企业、民营企业、新成立企业、外资企业、外地企业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p>	<p>在供应商资格条件确定、资格审查标准和评审标准等方面,是否对内外资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p>	否
	<p>是否对外地企业设置隐性门槛和壁垒,违规设立供应商库和商品库,强制进入特定有形场所交易并通过本地注册、在本地设立分公司或办事处等要求设置外地企业进入我市政府采购市场的障碍</p>	否
	<p>是否通过划分企业等级、增设证明事项、设立项目库、注册、认证、认定等非必要条件排除和限制竞争</p>	否
	<p>政府采购住宿、会议、餐饮等服务项目时,是否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星级、所有制等为门槛限制相关企业参与政府采购</p>	否
	<p>应当以公开方式邀请供应商的,是否依法采用公开竞争方式</p>	是
	<p>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是否符合法定情形</p>	/
	<p>采购需求的内容是否完整、明确</p>	是
	<p>采购需求的内容是否考虑后续采购竞争性</p>	是
<p>评审方法、评审因素、价格权重等评审规则是否适当</p>	是	

(三) 采购政策 审查	是否落实中小企业发展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是
	进口产品的采购是否必要	/
	是否落实绿色发展、节能环保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是
	是否落实支持创新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是
	是否落实支持监狱发展和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是
	是否收取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保证金	否
(四) 履约风险 审查	合同文本是否按规定由法律顾问审定	是
	合同文本运用是否适当	是
	是否围绕采购需求和合同履行设置权利义务	是
	是否明确知识产权等方面的要求	是
	履约验收方案是否完整、标准是否明确	是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是否可行	是
(五) 采购人或者主管预算单位认为应当审查的其他内容	<u>应列明审查的具体内容。</u>	无
审查结论		通过
<p>审查意见：</p> <p>经审查，采购需求、采购实施计划符合相关规定，审查通过。</p>		

审查人员（签字）：  